**中華民國排球協會106學年度第9屆全國中等學校沙灘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 旨：積極推展中等學校沙灘排球運動，促進校際體育交流，蓬勃校園運動風氣，普及學生運動人口，提昇健康體適能及沙灘排球運動技術水準。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排球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高雄市體育總會、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

六、競賽地點：高雄市鳳山區公五沙灘排球場(鳳山區新強路347號對面)。

七、競賽日期：**107年2月8 日(14:30開賽)至2月12日（星期四至星期一），得視報名隊數多寡調整賽程至2月11日(星期日)結束，並於抽籤日前另行公告本會網站。**

八、競賽組別：

（一）高中男子組（二人制） （二）高中女子組（二人制）

（三）國中男子組（二人制） （四）國中女子組（二人制）

九、參加資格：

 （一）以學校為單位，凡中華民國境內各級中等學校及相關軍事學校，均得組男、女各2

 隊報名參加。不得跨隊報名，否則該隊取消資格。

 （二）高中男、女子組—限高中在籍學生，於民國**87**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三）國中男、女子組—限國中在籍學生，於民國**90**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十、競賽制度：

 （一）依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決定賽制。

 （二）每場皆採三局二勝制(第1、2局採21分制、第3局採15分制)。

 十一、競賽規則：採用本會最新審定國際沙灘排球規則。

 十二、競賽用球：採用MIKASA正式國際比賽沙灘排球。

 十三、報名手續

 （一）自即日起至**107年1月23日（星期二）**下午16時前採電子郵件通訊報名，逾期不予受理(以email時間為準)。

 （二）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ctvba.org.tw →最新消息→國內賽事區下載報名表，填寫完整（球員需植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球衣號碼）後逕以電子檔寄至fengchung01@hotmail.com信箱(電子檔檔名及電子郵件主旨請標明參加組別及隊名)，24小時內如未收回信時，請以電話確認：02-27786222馮忠 老 師。。請依規定方式報名，傳送失敗或不明者請自行負責。

 （三）每隊報名2人，無替補球員，可設置教練1人。

（四）報名費：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以現金採掛號方式於**107年1月23日（星期二）**前逕寄台北市104中山區朱崙街20號8樓802室中華民國排球協會馮忠先生收（以郵戳為憑，未於期限內繳交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加抽籤）。

十四、抽籤日期：**107年1月25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假本會辦公室(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8樓)，不到者由本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五、開幕典禮：107年2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高雄市鳳山區公五沙灘排球場舉行。

十六、技術會議：107年2月8日（星期四）下午1時整於高雄市鳳山區公五沙灘排球場舉行。

十七、計分及名次判定：

 （一）循環賽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一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二）如二隊或二隊以上積分相等時，則以各相關球隊在該循環全賽程中所勝之總分數除以所負之總分數，以其商數之多寡判定名次。

 （三）如上項勝負分數之商數相等時，則以各相關隊在該循環全賽程中所勝之總局數除以所負之總局數，以其商數之多寡判定名次。

 （四）如上項勝負分之商數再相等時，若僅兩隊則以勝隊為勝，二隊以上則以抽籤方式判定名次。

 （五）凡中途棄權或被沒收比賽者不列入名次，所有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不予計算。

 （六）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全部比賽資格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十八、申訴：

 （一）比賽中之爭議事項，如規則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異議。

 （二）對球員資格提出抗議者，須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三）凡比賽中冒名頂替或非法球員下場比賽者，得於發生當時提出抗議。

 （四）合法之抗議應由教練簽字蓋章，並附保證金叁仟元，以書面於該場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否則不予受理。球隊之抗議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不得再行提出抗議。

十九、參加選手須攜帶身分證及學生證正本，以便查驗。

二十、獎 勵：

 （一）依教育部104年10月14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40030687B號令修正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六條第六款規定，依下列實際參賽隊（人）數頒發獎盃及獎狀以資鼓勵，並申請升學輔導。

 1.實際參賽隊（人）數在16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8名。

 2.實際參賽隊（人）數在14個或15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7名。

 3.實際參賽隊（人）數在12個或13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6名。

4.實際參賽隊（人）數在10個或11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5名。

5.實際參賽隊（人）數在8個或9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4名。

6.實際參賽隊（人）數在6個或7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3名。

7.實際參賽隊（人）數在4個或5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2名。

8.實際參賽隊（人）數在2個或3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1名。

 （二）**選拔優秀青年及青少年為國家男女代表隊儲備選手。**

二十一、附則：

（一）本比賽符合教育部104年10月14日頒布修訂「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甄試資格指定盃賽，惟本比賽成績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沙灘排球」列為競賽種類時，本比賽依規定將不具有前述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二）各競賽組別報名未滿2隊時取消該組之比賽，其獎勵資格自亦消失。**

 （三）參加球隊之膳宿交通自理。

 （四）凡經報名之球員於抽籤後不得要求更改名單。

（五）服裝：**參賽球隊需準備深淺不同顏色各1套比賽服裝**，男子組樣式為短（泳）褲及背心；女子組為兩截式泳裝（褲子須三角形），否則不得出賽（胸前需有中文隊名及號碼1-2號）。

 （六）各組網高：

 1.高中男子組－2.43公尺。

 2.高中女子組－2.24公尺。

 3.國中男子組－2.24公尺。

 4.國中女子組－2.24公尺。

 （七）增訂教練相關規定:

1. 名 額:每隊可以登記註冊一位教練且允許陪同球員進到比賽區域從比賽之前至比賽結束，不再侷限於熱身期間。一名教練可以登錄註冊一個以上的球隊。
2. 服 裝:教練不須穿著與球員相同出賽服裝，但須著輕便體育服裝(長短不拘)，不得赤膊，若經裁判報請技術委員認定不宜，將撤銷其該場教練資格。
3. 簽 名:教練應在賽前（挑邊後）於紀錄表的記事欄上簽名（或是使用有修改讓教練簽名的欄位的紀錄表），教練被列為團隊及團隊成員，須遵守排球規則或大會相關規定。
4. 位 置:教練席設在選手休息區，當球賽進行時和比賽中止期間，教練必須保持坐姿。當兩隊交換場地時教練也跟著換邊。教練可離座至場外，但即喪失教練相關權利直至回到教練席為止。
5. 指導時機:教練能給予指導是在熱身時間、暫停、技術暫停、局間休息、完成一球間的比賽中止及特殊的比賽中斷。在交換場地的行進間，教練也可以給予指導但是不得造成比賽延誤。
6. 請 求:教練（以及隊長）可以用正式手勢向第二裁判提出暫停，其時機為當構成死球後及第一裁判鳴笛指示發球前。
7. 限 制:教練比賽期間不能與比賽進行中的球員交談，他/她將如同球員一樣，受到不當行為的裁罰。
8. 罰 則: 教練與比賽球員之不當行為警告、制裁等級和懲罰結果一樣。教練視為球隊成員。
9. 其 他:當球隊球員試圖延誤比賽，以獲得教練指導的情形違反此規範將被判罰“延誤＂
10. 另有相關規定於技術會議(領隊會議)另訂之(修正亦同)。

 （八）參加球隊由本會辦理保險事宜。

二十二、本競賽經教育部106年9月19日臺教授體字第1060027382號函核定為「106學年度運動總(協)會辦理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指定盃賽」，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107年1月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號函核備實施，修正時亦同。

**106學年度第9屆全國中等學校沙灘排球錦標賽 報名表**

隊 名： 學校電話：

組 別(請留下欲報名組別)：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學校地址：□□□-□□

教 練： 手 機：

連絡人： 手 機：

隊員資料:

姓名(背號1): 姓名(背號2):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備 註：

1.請詳填報名表，並於**107年1月23日（星期二）下午16時前**(以email時間為準)將完整報名表以電子檔（電子檔檔名及電子郵件主旨請標明參加組別及隊名）mailto:寄至fengchung01@hotmail.com信箱(電子檔檔名及電子郵件主旨請標明參加組別及隊名)，24小時內如未收回信時，請以電話確認：02-27786222馮忠老 師，逾期不予受理。

2.另將報名費新台幣1,200元整，以現金採掛號方式於**107年1月23日（星期二）**前逕寄台北市104中山區朱崙街20號8樓802室中華民國排球協會**馮 忠**老師收（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加抽籤。